

甘肃财贸职业学院

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公告

(第 16 号)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全体师生和驻院合作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学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体〔2021〕4 号）要求，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开学及新生报到时间安排

所有教职员工 9 月 2 日到校上班，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各年级实行错峰、错地区返校，9 月 8 日需返校的 2019 级学生报到，9 月 9 日 2020 级学生报到。所有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通知要求返校，未经学院同意，任何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。

2021 级新生于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报到。9 月 12 日、13 日高职学生报到，9 月 14 日中职学生报到，具体由学生

处分配到二级学院、分专业细化安排到班、具体到人。所有新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时间报到，未经学院同意，所有新生一律不得提前报到。

二、人员分类管理措施

（一）中高风险区师生员工

在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员工（包括驻院合作单位人员）暂缓返校。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员工返校时间和具体事宜，按照西岔园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管控措施和学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开学前 14 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返甘师生员工，一律由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集中隔离 14 天。集中隔离期满且 3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，转为“绿码”后，经属地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同意通行后，方可返校。

（二）低风险区师生员工

在低风险区的教职员工，应于 8 月 13 日之前返回居住地（未按学院要求返回居住地的教职工，不能按照学院要求按时到岗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），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规定，需做好 14 天个人健康监测，尽量减少外出、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。

在低风险区的 2019 级、2020 级学生，应在 8 月 24 日之前返回居住地；2021 级新生，应在 8 月 28 日之前返回居住地，所有学生必须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规定，做好 14 天个人健康监测。

（三）确诊或疑似病例师生员工

师生员工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，或被属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确定为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的，不得返校，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，并上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。

（四）返校查验处置

所有师生员工（含驻院合作单位人员）到校时，均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测温。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学院将第一时间移交西岔园区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临时留观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，方可入校。发现甘肃省健康出行码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，以及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，第一时间报告西岔园区疫情防控部门，由西岔园区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。跨省域、跨市域返校的师生员工，到校后由学院会同医疗、疾控和核酸检测机构，集中组织 1 次核酸检测，组织检测和结果未出时实行闭环管理。

学生入学教职工到岗后，学院将继续做好 14 天健康监测。

（五）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疫情防控

各二级学院要把实习实训学生列为疫情防控重点范围，充分利用大学小帮手，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建立健全与实习单位联防联控机制，共同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疫情防控工作，杜绝出现管理盲区。

(六) 境外师生未经学校同意一律不得返校。

三、开学前准备工作

(一) 精准摸排掌握师生情况

建立健全学校、年级、班级、家长四级工作网络，不折不扣坚持执行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全覆盖、无遗漏、精准摸排掌握每位教职员工（含宿管、保安、保洁、食堂从业人员等各类后勤服务人员）和学生的居住地、暑假出行轨迹及返校前 14 天健康状况。若有发热、咳嗽等疑似症状者，要第一时间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规定到定点医院就诊。

从 8 月 13 日起，学院已要求所有教职员工返回兰州或经常居住地，并坚持日报告。

从 8 月 9 日起，学生处已安排利用大学小帮手对全体学生进行线上每日疫情上报，确定健康状况及所在位置，一生一档，确保掌握学生活动轨迹。随录取通知书邮寄大学小帮手使用说明，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每日疫情上报，最大程度掌握新生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。

(二) 切实做好途中防护

各部门要利用各种渠道提醒全体师生及时掌握学院返校时间、返校疫情防控要求和疫情形势。返校途中要佩戴好口罩，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，避免聚集，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，接触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后要及时洗手。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要及时就近就医，如在飞机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，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、

防疫管理等措施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院。

（三）组织车辆到“两站一场”接站

学院与交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根据学生到达车次、人数，统一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飞机场组织接站，确保学生“一站式”到校。上车前查验甘肃省健康出行码、国务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测温，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则第一时间移交属地联防联控领导小组临时留观，核酸检测阴性后，方可入校。如发现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，以及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，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及分类管控等措施。

四、强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

当前尚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师生员工，在没有接种禁忌的情况下，应尽早到所在社区接种新冠疫苗，构建免疫屏障。因各种原因不能接种疫苗的教职工，请在开学时提供不宜接种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20日

